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82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168 号），经商市人社局，现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 6800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请列 2025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 2025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的要求，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

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揭阳市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保障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

附件1

揭阳市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地区	各县（市、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实际支出额（元）	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各县（市、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已分配额（粤财社〔2023〕271号、揭市财社〔2024〕1号）	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已分配额（粤财社〔2024〕221号、揭市财社〔2024〕143号）	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拟分配额（粤财社〔2025〕168号、本次下达）
1	2	3	4=5+6+7	5	6	7=4-5-6
榕城区	89963068	589350000	90650810	72808692	7434659	10407459
揭东区	123286634		124229124	102772269	6721218	14735637
普宁市	185807106		187227547	150254177	15419946	21553424
揭西县	91221358		91918719	73288669	7666618	10963432
惠来县	94600605.50		95323800	70636193	14347559	10340048
合计	584878771.50	589350000	589350000	469760000	51590000	6800000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		6800万元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5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养老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养老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 85%	≥ 85%